

蔡清理气论新探

——兼对其人性论的补正

于 淼

(厦门大学 哲学系, 福建 厦门 361005)

摘要:学界通常将蔡清理气论归纳为“理气无先后”,认为蔡清取消了实体之理,而这种论断是与其部分文本相矛盾的。传统对“理气无先后”的理解无法解决这种矛盾,还会造成蔡清人性论解析上难以解决至善来源的重大缺陷。实际上,蔡清以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取代了理,但在道、气的层面发掘了二者形上的规定性,最终在理气论和人性论方面形成了三种层次:可以自我规定的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,只以纯粹形式存在;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展现为“元亨利贞”,是天道的循环不已;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在现实世界的真实展开,是阴阳二气的具体运行。

关键词:蔡清;理气论;理气无先后;人性论;保合太和;继善成性

中图分类号:B248.99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3-3882(2018)04-0085-09

A New Exploration of Cai Qing's Li-qi Theory

——With Supplement and Correction to Cai Qing's Human Nature Theory

YU Miao

(College of Humanities, Xiamen University, Xiamen 361005, China)

Abstract: Academic circles used to hold that there was no priority for *li* (principle) or *qi* (material force) in Cai Qing's (1453-1508)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*li* and *qi*, and contended that Cai denied the existence of a substantial principle. These conclusions, however, are contradictory to part of Cai Qing's texts. Traditional views that there was no priority for *li* or *qi* cannot solve this contradiction and would give rise to difficulties for us to analyze the origin of *zhi shan* (utmost goodness) in Cai Qing's theory of human nature. In fact, Cai replaced *li* (principle) by the "Dao (Way) resulting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*yin* and *yang*" proposed in the *Yi jing*, but revealed the metaphysical property of the two, and finally established three levels in the aspects of *li-qi* and human nature theory: the self-prescriptive Dao resulting from the interaction of *yin* and *yang* exists only in a pure form; the Dao resulting from the interaction of *yin* and *yang* is unfolded as *yuan* (beginning), *heng* (prevalence), *li* (harvest), and *zhen* (preservation), which display the cyclical endlessness of the Dao of Heaven; the actual unfolding of the Dao resulting from the interaction of *yin* and *yang* in the real world is manifested by the concrete motions of *yin* and *yang* forces.

Key words: Cai Qing; *li-qi* theory; *li* and *qi* have no sequential order; human nature theory; great harmony; succession of goodness and completion of human nature

蔡清(1453—1508),字介夫,号虚斋,是明中期著名的易学家和理学家。学界对其理气论存在一种

收稿日期:2017-09-29

作者简介:于淼,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。主要研究方向:早期儒学、宋明理学。

广泛的观点,认为其坚持“理气无先后”。但往往忽视了蔡清文本中也有明确支持“理先气后”的矛盾论述。对蔡清理气论的传统理解以其用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的气之理取代理实体和“实体为阴阳二气之全体”为主,着重强调其理气论的规律和物质层面,却很难解决以“理气无先后”文本差异为代表的理气论矛盾。当传统观点理解下的“理气无先后”成为了蔡清人性论依据时,不仅同样无法解决其人性论相关文本的诸多矛盾,更会为蔡清人性论带来重大理论缺陷。本文以蔡清“理气无先后”矛盾为切入点,分析传统理解存在的缺陷,并对蔡清的理气论层次做更详细的论证和划分,同时就蔡清人性论的理解与向世陵、高原二先生商榷,将蔡清思想研究再推进一步。

一、传统“理气无先后”理解的问题

蔡清对于理气先后的直接论述并不多见,“理气无先后”论断的形成一方面总结自薛瑄,一方面来自蔡清对理实体的取消。

(一)传统的“蔡清理气无先后”理解

蔡清思想主要来自对朱熹观点的折中修正,同时也深受明初理学家薛瑄的影响。“理气无先后”是薛瑄的著名论断,有学者认为蔡清沿承了此观点。^①但实际上,蔡清对于理气关系的理解同薛瑄是存在很大差异的。

“理气无有先后”是薛瑄对朱熹“理先气后”的反驳。朱熹的“理先气后”并非指时间上的先后,而是指逻辑在先或者层次上的理高于气,即理对于气的规定。朱熹之后,对此问题的争论一方面来自于对朱熹的错误理解:“朱熹的学生往往将朱熹的逻辑在先说,理解为时间在先说。”^②薛瑄就是在此种背景下进行反驳的。“或言‘未有天地之先,毕竟先有此理,有此理便有此气’,窃谓理气不可分先后……理气二者,盖无须臾之相离也,又安可分孰先孰后哉?”^③他的理气论有强烈的宇宙论倾向,“薛瑄阐发了朱熹的理气在时间上无先后的观点”(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三卷,第103页),“在理论上,根本不讲逻辑在先,只肯定在宇宙论上理气无先后。”^④而对朱熹“理先气后”的不认同还存在另外一种理解,即着眼变革朱熹的理气层次,取消高悬的理实体,这才是蔡清的理气论立场。

本体实全体也,曰所以动而阳、静而阴之本体者。愚尝以为所以动而阳者,静之阴也;所以静而阴者,动之阳也。盖阴根乎阳,阳根乎阴,此所谓全体也,即所谓本体也,即所谓理也。以愚管见,论之尽六合皆气也,理则只是此气之理耳。先儒必先有理而后有气及理生气之说,愚实有所未解。^⑤

此段是蔡清最接近支持“理气无先后”的文本,是对朱熹《太极图说解》“此所谓无极而太极也,所以动而阳、静而阴之本体也”一句的修正。蔡清以“本体实全体也,曰所以动而阳、静而阴之本体者”理解本体,即阳动阴静之所以然。“所以动而阳者,静之阴也;所以静而阴者,动之阳也。”阳动之所以然是阴静,阴静即为阳动的规定性所在;阴静之所以然为阳动,阳动又为阴静的规定性所在。那么理就从朱熹的纯形式的规定变为阴阳二气的互相规定,这就是蔡清的阴阳互根说。从这种角度讲,蔡清确实以阴阳二气的相互消息解释气之流行,理只是“气之理”,不再以理为独立的实体,这也是被广泛接受的蔡清理气论

^① 这种观点最早见于高令印、陈其芳、高秀华等学者的《朱子学通论》《福建朱子学》等著作中,这些著作都将“理气无有先后”作为蔡清理气论的章节标题。之后有许多论文和专著沿承了这种观点,论证时大量引用了薛瑄的观点。

^② 朱伯崑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三卷,北京:昆仑出版社,2005年,第102页。下引该书,仅随文标注书名、卷册与页码。

^③ [明]薛瑄《读书录》,载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711册,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578页。

^④ 陈来《宋元明哲学教程》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10年,第300页。

^⑤ [明]蔡清《太极图说》,载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43册,济南:齐鲁书社,1997年,第44—45页。

解读。问题是,这看似取消了超然的理本体,却忽视了概念的偷换:阴静可以规定阳动,阳动也可以规定阴静,可当阳动阴静合为一体成为气的运行原理时,直观上,却不能用阳动阴静来解释阳动阴静。因为自身是无法规定自身的,除非自身超然为神,在朱熹处即为理。也就是说,阳动、阴静只能为阴阳二气的运行提供动力因,无法提供目的因。

(二)蔡清对“理先气后”的矛盾态度

蔡清对“理先气后”并未持一以贯之的否定态度。在释《系辞》“形而上者谓之道”时,才有了直接支持“理先气后”的说法。

盖卦爻阴阳之设,正以为寓理之具,理无形也,卦爻有形也。始初圣人因见天地间有许多道理,故设为此卦爻变化以该载之,即所为‘立象以尽意,设卦以尽情伪’者也。是先有是理而后有是气也。即今只把逐卦逐爻来看个上面都有一层道理在,而卦爻不过其象貌耳……其后先儒引用,或至以太极为形而上者,阴阳为形而下者,则皆是借用之。^①

此一节用‘形而上者谓之道’一句冠在上面,极不苟。盖先有此道理,而后有此卦爻变化之器以象之。既有此卦爻之器,则有化裁之变,又有推行之通,又有举而措之天下之事业,一皆此道之所灌注流行者也。(《易经蒙引》,第666页)

这两段文本直陈理为先于卦爻象(气)而独存的形上实体,与上文的对理实体的取消产生了矛盾。但此处矛盾的产生有着具体的语境,即蔡清的模写说,“目的是用来说明卦爻象即易书之易出于圣人对阴阳变易之理的模写。”(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三卷,第148页)模写说是蔡清对薛瑄的继承,本意在以易代理,以阴阳变化之道取消实体理。“大抵易书之理即天地之理,天地之理亦吾身之理,孔子此章之言,一以见人当求易理于天地,二以见人当求天地之理于吾身。盖有天地之易,有吾身之易,有易书之易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564—565页)蔡清认为易书既模写了阴阳变化之象,即天地之易,同时模写了阴阳变化之理,即天地之理。总体上,是对朱熹“以阴阳变易解释易理,进而解释气化的过程及其规律”(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三卷,第92页)的阐发。但即使承认理只是阴阳变化之理,“模写”也暗示了阴阳变化之理先于阴阳卦气而产生。无论是实体之理还是阴阳变化的易理,只要承认对理的“模写”,就不可能达到理、气、象、数真正意义的同时,这必然会引起理气先后的矛盾。^②

理可以直接等同于阴阳变化的易理么?至少在创生论上,蔡清的答案是否定的。“(朱子)又曰谓‘太极函动静,以本体而言’。愚谓此谓浑沦未判而其理已具之称者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597页)此处蔡清默认了理先于气,这点在其对蔡渊引述上表现得更为明显。“盖自阴阳未生之时而言,则所谓太极者,其理已具;自阴阳既生之时而言,则所谓太极者,即在乎阴阳之中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0页)

最关键的是,此矛盾与蔡清对形上形下的区分是分不开的。“盖天地虽大,亦形而下者也,终不免囿于气数。道则形而上者也,所以律乎形而下者也。”^③蔡清在多处论述中对理的本体地位都有所摇摆,反过来强调了理的规定性:“鸢鱼之飞跃,气也;而其所以飞跃者,理也。”“人心所以危者,人心发于气。气若无理以御之,则流而莫制矣。道心所以微者,以理在气中,易为气所汨没。”(《四书蒙引》,第94、74页)

无论从模写说、创生论还是本体论上,传统理解下蔡清对于理气先后的矛盾始终存在,这似乎是蔡清理论的缺憾。以往观点认为这并不足以动摇蔡清取消理实体的理论倾向,矛盾只不过是蔡清对朱熹

^① [明]蔡清《易经蒙引》,载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29册,第665页。下引该书,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。

^② 深究蔡氏的模写说,其通过对“吾身之易”“吾身之理”的引入使模写说成为天人易三者互动发明的环节,从而对薛瑄模写说进行了更改,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模写说的异时性,这同样是学界长期以来对蔡清模写说重要环节的忽视,但涉及篇幅过大,故不在此文中展开。

^③ [明]蔡清《四书蒙引》,载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206册,第94页。下引该书,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。

推崇的后遗症而已。可如果蔡清真的完全遵循了“理气无先后”、彻底取消了理的实体地位,是否就妥善了呢?

(三)以“取消实体之理”理解“理气无先后”存在的缺陷

事实是,如果完全取消理的实体地位,会造成更为严重的问题。这种问题在蔡清的人性论上展现得更为直观。高原先生曾在《论蔡清“气质之性斯即谓之性”的人性论思想》一文中阐述了蔡清的人性论,其观点与蔡氏的理气论联系非常紧密,下面以高原先生对蔡清人性论的阐述为例进行分析。

高原先生以“理气无先后”为蔡清人性论的理气论基础,支持“理不再是先于气而存在的绝对理念,而是阴阳互根之条理”,这是与其认为“(蔡清)把理又进一步解释为阴阳五行之理,视阴阳五行之理为有清浊厚薄之分的气质之理”“天地之性已不是朱子所谓纯粹至善统一的天地之性了,而是与属人的气质之性一样也有清浊厚薄之分的驳杂之性”的人性论观点相互印证的。^①但这种理解有一个至关重要问题:如果天地之理(性)真同气质之性一样有轻重厚薄,并非纯粹至善,那么圣人(至善)如何在蔡清的理论中得以解释?换言之,除了要面对蔡清人性论相关文本上出现的诸多矛盾外,还要面对更多与蔡清圣人相关论述的矛盾。

虽然高原先生用蔡清的阳全阴半说解释蔡清的人性论并非善恶混,证明善为主导,但这与至善仍有距离。高原先生也提出了一种在天不善说,但是又会涉及本然与应然的问题:在天也许本然不善,但是完全取消纯善不仅会断绝人成圣(至善)的可能,还取消人追求成圣的根据。这与传统理解下的理气论问题是一致的,这种结果也是以成圣为目标的儒家哲学不能接受的。如果完全取消理的实体地位,反而会陷入更大的人性论困境。

可见,传统观点虽然在主体上符合蔡清对理实体的消解,但在每一个环节的细微处,仍会残存一些问题,甚至是人性论的关键问题。对蔡清理气论和“理气无先后”需要有其他维度的阐发加以补充。

二、蔡清的“太极”与“太和”

以往对蔡清本体的解析,偏重太极。“蔡氏以理称谓太极,是取朱熹说,但其函意,非指阴阳二气之所以然,而是指‘动静无端,阴阳无始’的法则。”(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三卷,第144页)这种说法表明,蔡清的太极既不是理,也不是物质性的气,而是气之规律。对太极是否为阴阳二气之所以然,会在下章集中讨论。但物质性的气在蔡清理论中占有何种地位同样是值得探讨的,它可以成为切入蔡氏理气论、人性论的新角度。

请问:“天德之元在何处?而万物则从何处而资之以为始耶?”曰:“此问甚善,此理甚妙。盖天之四德,默运于冥漠之间,而万物之所以为元亨利贞者,惟其机之所动耳。所以然者,以物物各具一太极。盖自其向日成始之时,其阴阳会合冲和之气,浑沦全具,而所以为来日之元亨利贞者,悉已载于其中而无遗矣……总是体统一元之气,流行贯通而无间然者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23—24页)

此段是蔡清对乾卦《象》文“大哉乾元,万物资始乃统天”的解释,他认为“天德之元”“万物之所以为元亨利贞者”在于“物物各具一太极”。朱伯崑先生指出一处值得注意的地方:蔡清与朱熹于此段存在一明显不同,“其阴阳会合冲和之气”在朱熹《本义》中是对“太和”的解释,但在此处则应指前文“以物物各具一太极”的“太极”。(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三卷,第140页)笔者发现蔡清文本中还有一处与此呼应,出现在对乾卦《文言》“贞固足以干事”的解释中。

^① 高原《论蔡清“气质之性斯即谓之性”的人性论思想》,载《周易研究》2015年第5期,第25、14页。

四德惟元至大,惟贞亦大。元之大者以所发之大者,故为天德之大始;贞之大者,以所蓄之大也。故成终兼成始。所谓富有之大业也,盖凡万物贞固之时,其阴阳会合冲和之气,保固无遗。此即万物各具一太极,而来日之所以为元为亨为利为贞者,悉皆于是乎。(《易经蒙引》,第40页)

此段又出现一处“阴阳会合冲和之气”,“此即万物各具一太极”,印证了朱先生的说法。与上文“其向日成始之时”不同的是,处于“万物贞固之时”。但“成终兼成始”,二者虽然所处时间不同,仍可以同等视之。为论述方便,先将结论列出,“万物贞固之时”的“阴阳会合冲和之气”在蔡清处也同样指代“太和”。“在程朱等理学家那里,虽然也主张道在器中,但理(太极)与气(太和)作为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存在,作为所以阴阳者和阴阳本身,始终是有隔阂的。”^①那么蔡清是否打破了程朱的界限,将“太和”与“太极”完全等同,如果等同,二者同为形上还是形下将成为有待依次解决的问题。

“太和”在《易经蒙引》中共出现十八处,其中十五处为“保合太和”连用或解释“保合太和”的相关段落,再有一处是引用《正蒙·太和章》,其余两处涵义也与“保合太和”的意义不冲突。因此,要在完全理解“保合太和”的前提下才能理解“太和”。向世陵先生在《蔡清对朱熹〈本义〉的折中修正——以“保合太和”与“继善成性”的注解为例》^②一文中对“保合太和”有精彩的论述。可能囿于文章主题,向先生对蔡清理气论并未充分展开。笔者拟在向先生文章的基础上,对于理气论进行详细分析、补充和修正。

《周易》乾卦《彖传》有“乾道变化,各正性命,保合太和,乃利贞。首出庶物,万国咸宁”一段。蔡清在力图还原朱熹本意的前提下,批判了后学对此段朱注的理解,但实际上蔡清也在此处折中修正了朱注。朱熹对此段的理解是:“此言乾道变化,无所不利,而万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,以释‘利贞’之义也。”^③而蔡清结合朱熹对“首出庶物”和“万国咸宁”的理解与二者和前文的对应关系,做出了差异化解理解。

愚意“各正”“保合”虽合为乾之利贞,然细分之,“各正”者利也,“保合”者贞也。《文言》《本义》云:“利者,生物之遂,物各得宜,不相妨害。”非即此之各正性命乎?“贞者,生物之成,实理具备,随在各足。”非即此之保合太和乎?(《易经蒙引》,第29页)

那么二人不同就体现在两处:一是对于“乾道变化”,朱注对应“利”,而蔡解为“利贞”的统一前提;二是对于“保合太和”,朱熹有所省略,或与“各正性命”合解为“利贞”,而蔡清以“各正性命”为“利”,“保合太和”为“贞”。“保合太和”弃“利”而独占“贞”,背后的理气论含义值得深究。蔡清曾论:

遂介然谓“‘各正’为得其理,‘保合’为全其气”。此于理气之辨疏矣。盖实未晓得“性命以理言,而气在其中;太和以气言,而理在其中”者耳!(《易经蒙引》,第29页。)

蔡清认为,“各正性命”不能单指“得其理”,“保合太和”不能单指“全其气”,概因“性命”“太和”都是可兼理气的。可如果这样,朱熹合二者而言共同对应“利贞”岂不更好?但蔡清反而对其折中修正,那么很可能是另一种反直觉的解释:“得于有生之初”的“各正性命”是蔡清为了强调气的运行,而“全于已生之后”的“保合太和”反而为了强调理的再生成。

朱熹注乾卦《文言》“利贞”时曾讲:“利者,生物之遂,物各得宜,不相妨害。”“贞者,生物之成,实理具备,随在各足。”(《周易本义》,第146页)可见,“利”与“贞”除了处在“生物之遂”和“生物之成”的不同历史阶段外,还有“物各得宜”和“实理具备”的程度差异,“贞”所蕴含之理比“利”更为精纯。蔡清也承认“贞”“所蓄之大也”。与同时对应“利贞”相比,蔡清只将其与“贞”对应更能确保“保合太和”与至精至纯之理气相对应。同时,蔡清认为朱注“万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”一句并非少了“太和”:“《本义》所谓‘万物

① 向世陵《张载、王夫之的“保合太和”说议》,载《中国哲学史》2008年第2期,第55页。

② 向世陵《蔡清对朱熹〈本义〉的折中修正——以“保合太和”与“继善成性”的注解为例》,载《周易研究》2009年第2期。

③ [宋]朱熹《周易本义》,载《朱子全书》第1册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10年,第90页。下引该书,仅随文标注书名与页码。

各得其性命以自全’者,亦可见其非少了‘太和’二字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29页)显然,蔡清认为“自全”指的就是“保合太和”。蔡清对“自全”的解释是“全者全其所得者也”。“全者”之全为名词,指天地万物之总和,指“太和”是气的总和。“所得”指“各得其性命”,“性命”兼理气,指“太和”的前一阶段理气、性命兼备。最后,“‘全其所得’是没有任何遗漏的全备和完满,这实际就是“太和”的实现状态”^①指“太和最终既包括完满的气,也包括完满的理,理气皆至纯无杂。只有到最后一个阶段“全其所得”,才满足了“太和”的所有意义。

“全其所得”的“太和”属于形上还是形下?从能否实存的角度讲,“太和”这种完善态并不真实存在于世界中;与“各正性命”对应的角度讲,“各正性命”和“保合太和”都是重点在天理对现实的关照,仍是天理层面。因而可以说,“太和”与实存的物质性气之全体仍有差异,仍然是形上的。由此可以理解蔡清有关理气“精粗本末”的论述:

盖分理与气,则理为精,气为粗,所谓形而上形而下也。太极者,二气之本体;二气者,太极之支分。是太极为本,二气为末也。所以无彼此者,盖精而本者实包举乎粗而未者,其粗而未者,实皆精而本者之所在耳。^②

一般的精粗只为程度差异,为何又说是形上形下的差异?因为“至精”就到了“太和”层面,同现实层面的“粗”就不再只是程度差异,而是形上形下之差。“所蓄之大”的“太和”并非指理在其状态下为“粗”,而是气理可以达到“精”,理气精粗可以真正同步。这种意义上,即使是最精纯的天理,也可以说是“尽六合皆气也,理则只是此气之理耳”。

对“太和”的发掘可以让蔡清的理论更为清晰。在理气论上,“太和”之“理蕴含气”预示了“气生理”的可能,可以视为罗钦顺、王廷相的前理论。在人性论上,理气至纯无杂的“太和”状态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为理气、善恶运行设置了目的,部分解决了至善难题。但是此程度的“至善”是同时包含理气的,与朱熹的善只属于理形成了差异,因此,蔡清会批评孟子的性善论没有“兼气性”。

但这并不是蔡清理气论和人性论的终点,我们还需弄清“太和”与“太极”能否完全等同。根据前文,可以看到二者一重要差别:“太和”对应具体的“贞”,而太极则是“所以为来日之元亨利贞者,悉已载于其中而无遗矣”,并未涉入具体的元亨利贞。或许蔡清只以“大”言“成终兼成始”,但是“终”“始”终有别,还要在乾元处继续分析方得太极究竟。

三、蔡清的道本体

“合天地万物之理谓之太极,此太极二字之本指也。若谓一物各具一太极者,则指殊散者之全体而言。天地间无他物,只是道而已,道无他,只是一阴一阳而已,是阴阳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595页)蔡清以“太极”(理)为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是其最具代表性的观点,因而对“太极”的理解也就是对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的理解,是蔡清理气论的核心。

(一)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“乾道变化”

蔡清未曾具体论述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“乾道”的关系,概是它们各自偏重实体之理和易理的缘故。但在蔡清文本中不难发现二者的联系。《易传·系辞上》第五章首句为“一阴一阳之谓道,继之者善也,成之者性也”。蔡清将“乾道变化”与“继之者善”相对应:“乾道变化,继之者善也;各正性命,保合太和,

^① 向世陵《张载、王夫之的“保合太和”说议》,载《中国哲学史》2008年第2期,第57页。

^② [明]蔡清《太极图说》,载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43册,第49页。

成之者性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2页)由此,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“继之者善”的关系就可以替换为与“乾道变化”的关系。这样,“道”“太极”就与“乾道变化”联系起来。

“继善者,成性之方发阳之事也;成性者,继善之已成阴之事也。一阴一阳之所在,此道之见于天命之流行赋与者然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2页)此句直陈“一阴一阳之道”的天命流行贯穿于“继善”和“成性”的整个过程中。同样,也就贯穿于“乾道变化,各正性命,保合太和”的始终。但对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“乾道变化”“继之者善”的对应,常由于将“继善成性”合说,而忽略其单独意义。

将“乾道变化”和“继之者善”相对应,是蔡清对朱熹的重要折中修正。不同于蔡清的“乾道变化,继之者善也;各正性命,保合太和,成之者性也。”朱熹认为,“如‘大哉乾元,万物资始’,乃‘继之者善也’;‘乾道变化,各正性命’,此‘成之者性也’”^①。蔡清将“乾道变化”与“继之者善”直接对应这一重要改动是因为朱熹将“乾道变化”作为天理实然运行之始,但蔡清则将其视为潜存的统摄:“或谓‘元亨利贞四德是乾之随时而异其名也’,乾是元亨利贞之混沦而总其名也,愚谓乾则有元亨利贞,非即是元亨利贞也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56页)。这种改动照应了前文指出的蔡清改变朱熹关于“乾道变化”与“无所不利”(“利”)的对应,将“乾道变化”做“合为乾之利贞”解释,“将‘乾道变化’作为‘利贞’的统一前提,而不再进入‘利’与‘贞’的本身。”^②

蔡清批评朱熹注“然则‘首出庶物’犹‘乾道变化’也,亦将‘首出庶物’为圣人之利乎?”因为“圣人之大实曰位,故‘首出庶物’专以位言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31页),“圣人之元亨利贞昭然矣,正所谓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者也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31页)。在蔡清看来,“乾道变化”“继之者善”仅仅是“得其位”,属于“元亨”阶段。乾元而亨只是“得天位”,“万物生成的逻辑前提已经预备,但并未进入到物各得宜而禀性受命的时期,即与‘实’无关。”^③“各正性命,保合太和”属于“利贞”,是理气实然交融,才是“行天道”的“成之者性”阶段。前者与后者是虚就其位与天理实行的精微差别。虚就其位不涉实然,代表这种存在是纯形式的,即“就其位”为“行天道”提供形式,这是“乾道变化”可以统摄“利贞”的真正涵义。落实到同时贯穿“继善”“成性”二者的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,就同时具备了形式和内容两重层次。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不仅确指阴阳迭运的二气运行规律,同时也为规律提供形式上的规定性。进而言之,即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在蔡清体系中为自身可以规定自身的最高存在。

蔡清以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取代朱熹的实体理,只是不再将规定性单独摘出,并非彻底取消最高规定性。这种规定性的涵义也可以与“太极”“所以为来日之元亨利贞者”的意义相符合,因而不能说蔡清的“太极”不具备所以然之义。有一种误解认为,“乾元”出现后,才可能有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,绝对的统摄必须在“乾元”之前。但这是朱熹的观点。在蔡清体系中,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自始融贯于元亨利贞的每个过程。阴阳并非先后产生,而是在虚位时就同时具备于道体中,正所谓“太极实函阴阳,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也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552页)。

对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自身规定性的强调并非多此一举。首先,它可以解决前文指出的传统理气论理解所产生的问题:在蔡清处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可以为阴阳互根和阳全阴半等具体的气机运行规律提供规定性,是阴阳二气的迭运的最终目的指向。在人性论方面,现在只需证明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至善相联系,就可以为蔡清人性论中的“善”找到最高保证。

(二)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“继善成性”

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与“继善”“成性”的关系需要分说,它们同样与元亨利贞的区分相关联。“但要见

① [宋]朱熹《朱子语类》,载《朱子全书》第16册,第2523页。

② 向世陵《蔡清对朱熹〈本义〉的折中修正——以“保合太和”与“继善成性”的注解为例》,载《周易研究》2009年第2期,第55页。

③ 向世陵《蔡清对朱熹〈本义〉的折中修正——以“保合太和”与“继善成性”的注解为例》,载《周易研究》2009年第2期,第57页。

元亨是圣人的,不是天下的。若到利贞之时,天下之人各得其所而咸宁,则是圣人功业之结果成就处,故为圣人利贞也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28页)

蔡清理解“乾道变化”并不具体涉入“利贞”,而是为“利”“贞”提供统一前提和逻辑形式,它与“继之者善”对应。对于“继之者善”中“善”的内涵,蔡清沿承了朱熹的说法,不把它理解为人的性命善恶。“善谓化育之功,化育之功所以目之曰善者,以其能生物故也。所谓‘天地之大德曰生’也。安得不谓之善?”“继之者所以谓之善,盖此时全是天道之本然,无些毫渣滓杂于其间,所以目之曰善也。善字是名目字,不是善恶之善。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2、601—602页)“继之者善”是天地本然之善,和人气质之善恶有着本质的区别,却和圣人有着极大的联系。

言大人之德,只是以道为体。以道为体,只是无私。如天无私覆,地无私载,日月无私照,四时之序无私,鬼神凶吉无私,皆道也。大人亦无私,则道在我而质之天地而合,质之日月而合,质之四时鬼神无往而不合矣。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页)

蔡清对乾卦《文言》“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”一句,以朱熹“大人无私,以道为体”析之。圣人正因为没有私心,才可以与天道合体,无私之圣人表现出的并不是他的人格特征和气质之性,而是天道之本然和天地之性,这“继之者善”的内涵完全等同。“所谓‘圣人便是天’,圣人非天,其道则天也”,“乾道即是圣人之道也”。(《易经蒙引》,第27、52页)“乾道”是至善的最高形式与规定。那么再看蔡清对孟子的批评:

“继之者”时,纯是乾道变化,不着形器,故谓之善。“继善成性”,先儒以为孟子“性善”之论所由出,然按《大传》,此言终是兼气质,终是兼高下善恶。故下文云“仁者见之谓之仁,知者见之谓之知”。此固(胎)于气质而不能纯乎善者也。又曰:“百姓日用而不知。”则其中又安得无恶者耶?此所谓愚不肖者之不及也。乃知孟子论性不论气,果是不备也。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2—603页)

第一句最不可忽略,否则就会对蔡清人性论理解产生的偏差。纯善仅在“乾道变化”“继之者善”阶段,它“不着形器”,是纯形式的规定性,是不可以与“成之者性”合说的。一旦包括了“成性”,就涉及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的实然展开,不能再完全脱离气的控制,最终仅能达到理气兼容的“太和”,因此才会“兼高下善恶”。那么对“在天不善”,也就很好理解了:

《大传》“继善成性”及《太极图说》似皆谓在天者无不善及在人乃有不善。看来只是立教之意,其实在天便亦有不纯乎善者。故阴浊之气必有所泄,泄于人则为愚不肖,泄之于物则为豺狼蛇蝎之类,亦天所赋也。^①

“不善”是因为拥有了“成性”的内容,而“在天”则指乾道元亨利贞的过程,仍是天道运行,所谓“大哉乾乎,刚健中正,纯粹精也。”特别是“各正性命”,并非只现实之性命,而是同朱熹一样,只性命于人身“未发”的状态,是天道对人的关照。

这最终体现了蔡清与朱熹至善来源的不同。对“继之者善”中的“继”,朱熹解释为“言其发也”,具体指“道具于阴而行乎阳”,也就是道(理)从阴静走向阳动的始动动作。^②“道,即理也。继之者,气之方出而未有所成之谓也。”^③结合朱熹对“理静”的坚持,“继”动作追溯到最前,必为理,即朱熹将理作为至善的来源。而蔡清认为,“本文之‘之’,《本义》之‘其’,要皆指道也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2页)。即所继者为“一阴一阳之道”。细究之,“继道”实际上指的是阴阳之道包涵了阴阳的永恒互继:“盖静之前又有动,动

① [明]蔡清《太极图说》,载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43册,第52页。

② [宋]朱熹《周易本义》,载《周子全书》第1册,第126页。

③ [明]朱熹《通书注》,载《朱子全书》第13册,第98页。

之前又有静,推之于前而不见其始,引之于后而不见其终,故曰‘动静无端’也。”“‘动静无端,阴阳无始’是即一阴一阳之谓道也”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1、595页)。“继”体现的是道“动静无端,阴阳无始”的特征。这也可以解释蔡清认为“乾道变化”不是于乾处才开始变化,而是“乾道”象征永无歇止的变化,为具体变化的统摄。那么,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便是永动,没有起点和终点,最初也就不再有终极的静之理,道就可以独立作为至善的来源了。在朱熹处,道难称纯然本善,而在蔡清处,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就其形式方面可以规定纯然本善。

总而言之,蔡清的理气论和人性论实际上包含三重理解。第一重为“太极”或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是自身规定自身的终极规定,同时规定了天地之性和圣人,圣人至善无私与天地同大,并非善恶之性。在这个层面上,蔡清强调“善也、性也为理”。第二重是“乾道”或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在天的运动,此时阴阳之道具备了气的内容,是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相交融。理气交融一体的“太和”与“太极”终始相连,体现为天道循环不已。在此层面,蔡清讲“窃疑天地之性究竟亦只是阴阳五行之理耳,阴阳五行之理即便有清浊厚薄”^①。最后一重为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完全在现实世界中展开,理气论上是阳全阴半和阴阳互根等具体气之条理的运行,人性论上气质之性成为主导,正所谓“人性之有恶者,亦在善中之恶……故惟纯粹者最难也”。(《易经蒙引》,第603页)在这种划分下,蔡清理气和人性论的矛盾基本都可以被解决了。

作为明代由理本论到气本论的过渡人物,蔡清的理气论和人性论独具特色。他对于性、善关系的理解,一方面延续了《易传》的观念,“善在性先,善与性在发生论上是两个前后跟进又相互独立的阶段。”^②另一方面,也借鉴了朱熹善、性从纯然形式之理中分离出来而得到普遍的性善论。蔡清赋予“一阴一阳之道”二而为一的内容与形式,理不再需要作为纯形式被分离出来,因而他坚持理只是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的气之理,重视阴阳二气的具体运行,启发了后世气本论。但同时,对于最高形式的保留和形上形下的坚持仍然是理本论的理论构架,因而蔡清虽然重理寓于气,但是仍然没有完全脱离理本论。

责任编辑:杨 宁

^① [明]庄煦《四书蒙引别录》,载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206册,第728页。

^② 向世陵《蔡清对朱熹〈本义〉的折中修正——以“保合太和”与“继善成性”的注解为例》,载《周易研究》2009年第2期,第57页。